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自願性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阅文集团(「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計劃(「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以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據此股東批准在市場上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詳列如下：

- (1)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2)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就回購股份的代價 : 現金
- (3)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就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本公司現有可利用的現金儲備及流動現金流(不包括任何外部借款)
- (4) 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的股份總額 : 不超過102,591,286股股份
- (5)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 : 12億港元
- (6)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間 : 不超過12個月

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執行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同時亦能保持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更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行使本公司回購授權時，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的禁售期)、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就本公司的適用法律及規定。尤其是，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及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買該等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可能作出之任何股份回購行為將視乎市況及董事會行使的全權酌情權。因此，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及價格。有見及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